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7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560,678,0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利2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8,033,904.00元。公司2014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当前总股本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与2014年年末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根据派息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修改后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7,116,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32851股,派0.4323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ROFI以及持有股数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60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24900元,权益登记日后按比例折算;对于OF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原方案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公司最新股本进行摊薄。

【注: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缴税款0.3249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缴税款0.1083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股本为647,116,10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9,251,68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3.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3.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